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环境影

响后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以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专家审查会，“后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后评价报告”的审查。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编制单位汇报了“后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设计年产啤酒 100 万升/年，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的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现状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2020 年 12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并实施了《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修改单，提出“4.2 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啤酒工业废水，执行表 1 预处理标准的规定。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约定排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 1 中的限值。”企业



已与沈阳市苏家屯区水务局签订了污水协商排放限值协议，废水主要指标和浓度要求： $\text{COD} \leq 10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0\text{mg/L}$ 、 $\text{TN} \leq 100\text{mg/L}$ 、 $\text{TP} \leq 10\text{mg/L}$ 等。企业通过停用污水好氧处理工艺（接触氧化池）的手段，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由“UASB/EGSB 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变为“UASB/EGSB 厌氧处理工艺”，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 BOD_5 、SS 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本次，主要针对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变化情况，以及企业运行至今全厂变化情况，编制后评价报告。

一、“后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后评价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备案的依据。

二、“后评价报告”补充修改意见

- 1、完善项目环评、验收手续一览表；核实废气监测结果；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2、完善企业现状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处理效果调查与评价；
- 3、完善企业废水总排口及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专家组：

于伟 刘成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